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0〕31号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我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30日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推动我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院实际，依据各类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学院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学院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培养高层次人才、承担国家及地方重大科研项目、服务地方发展和提升学院科研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平台包括学院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的校级研究平台，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依托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立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研究平台及学院认定的其他研究平台。

第二章 科研平台设置原则

第一条 科研平台的设置要紧紧围绕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着“科学、客观、规范”的原则，设立相对稳定、特色鲜明、团队合理的科研平台。

第二条 科研平台要有一个稳定的研究领域或方向，具备一支相对稳定、职称与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第三条 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应以面向地方经济、科技、文化

和社会发展为主要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加速科研成果向应用转化。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一条 校级科研平台申报与立项要符合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布局，具有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研究队伍。校级科研平台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团队所有成员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条 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要符合相关的申报条件，按照要求申报，原则上应在校级科研平台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立项。

第三条 与校外单位共建的科研平台，应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各方责任、义务、利益。

第四条 校级科研平台建设场地、办公用房和基本办公条件，由科研外事处协调、所在二级学院（部）具体统筹解决。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的建设原则上依托所在院（部）进行建设，特殊情况需要学校解决的，平台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外事处签署意见并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

第五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1. 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立项程序：

（1）经所在院（部）推荐，拟申报负责人应填写《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附后）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科研外事处提交；

（2）科研外事处组织专家对拟建设平台进行论证、评审；

(3) 科研外事处依据专家论证评审意见，报主管副院长审批后，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

(4) 经学校批准的校级科研平台，学校下达正式文件，聘用科研平台负责人。

2. 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的申报，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建设。

3. 与校外单位共建的科研平台由相关院（部）向科研外事处提出申请，经科研外事处审核，报主管副院长审批后，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共建。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校级科研平台每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的申报及建设，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安排进行。

第七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应积极争取市级以上财政专项资助，也可由学校专项经费资助和自筹等方式筹集，经费使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研平台的管理

第一条 科研平台的管理

1. 学校获准建设的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其机构内部设置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按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机构成立文件中规定名称挂牌。校级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后按规定名称挂牌，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3. 科研外事处统筹负责校级科研平台的管理，校级科研平台设主任 1 名，机构内可下设项目组。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科研平台各项工作的开展。

4. 校级科研平台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研究平台，研究机构人员数量为 5-8 人，特殊情况的人员数量可适当增减。立项建设后原则上参与成员不再变更，因特殊原因变更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平台负责人和成员原则上不能兼任校内其他研究机构成员，市厅级以上研究平台升格后，平台负责人和机构研究人员可同时兼职原机构职务。

5. 在校级科研平台的基础上申报市厅级以上研究平台获批建设立项的，校级科研平台自动撤销；在市厅级科研平台基础上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获批建设立项的，平台负责人可同时兼职原研究平台负责人，学校只对最高级科研平台给予相应级别经费资助。

6. 各级科研平台的运转，要按照学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开展科学研究，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每年一月份需向学校科研外事处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科研平台支持

第一条 科研平台所属团队成员取得突破成果时在对外专家推荐、科研评优、职称晋升中，给予优先推荐和支持。

第二条 学校对获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建设的科

研平台给予奖励。获批国家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省（部）级给予 50 万元奖励，市、厅（局）级给予 2 万元奖励。奖金由科研平台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团队内部自行分配。

第三条 学校对设立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给予经费资助。学校对首次立项建设的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立项建设期内分别给予国家级科研平台 200 万元、省部级 50 万元、市厅级 10 万元研究资助经费；校级科研平台首次立项建设期内，给予 3 万元资助经费支持其开展研究工作。

所资助的各级科研平台每个建设考核周期内（3 年）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拨付资助经费的 60%、40%；如建设周期内团队成员出现学术造假现象，则取消第二次 40%经费资助，并追回第一次拨付 60%资助经费。

第四条 科研平台团队成员获得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经费资助，按照学校相关资助经费配套执行。

第六章 科研平台的考核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研平台的建设，准确掌握其运行情况，科研外事处每年对校内各级科研平台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每三年进行一次建设周期考核。

第二条 科研平台在校内考核周期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平台考核期内完成的各类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规定：

（1）成果完成人为该科研平台在学校的备案成员，不属于科研平台团队成员的成果一概不予认可；

(2) 研究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注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2. 国家级科研平台,考核周期内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发表 SCI、EI 期刊收录论文 3 篇以上或中文核心论文 6 篇以上;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3) 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

(4)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

(5) 出版学术著作 2 部以上;

(6) 承担横向课题 2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7) 获得专利授权 5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 省部级科研平台,考核周期内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须完成项):

(1) 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SCI、EI 期刊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中文核心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省市级项目 3 项以上;

(3)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

(4) 获得纵向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

(5)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6) 承担横向课题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7) 获得专利授权 3 项以上。

4. 市厅级科研平台,考核周期内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须完成项):

- (1) 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中文核心以上级别论文 1 篇以上;
- (2)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项目 3 项以上;
- (3) 获得纵向科研经费 3 万元以上;
- (4) 获得 2 项以上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 3 项以上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 (5)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 (6) 承担横向课题 1 项以上, 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

5. 校级科研平台, 考核周期内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须完成项):

- (1) 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中文核心以上级别论文 1 篇以上;
- (2) 主持完成厅级项目 1 项以上;
- (3) 获得纵向科研经费 2 万元以上;
- (4) 获得 1 项以上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 2 项以上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 (5) 承担横向课题 1 项以上, 累计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

第三条 考核要求

1. 首次获准立项建设的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 属于上级业务管理部门立项建设验收评估周期内的, 该科研平台不再参与学校科研平台考核。

2. 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 通过上级业务管理部门验收(考核)评估的, 根据其验收(考核)评估格次按照优秀、良好、合格格次, 学校分别给予国家级平台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省部

级平台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市厅级平台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现金奖励，奖金由该平台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团队内部自行分配。

3. 各级科研平台参与校内考核，三年考核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完成各类科研平台相应级别科研工作量 4 条以上的为优秀格次，完成平台相应级别科研工作量 3 条的为良好格次，完成平台相应级别科研工作量 2 条的为合格格次，完不成平台相应级别工作量的视为不合格。三年考核期满后，对考核格次为优秀、良好、合格的科研平台，学校分别给予国家级科研平台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省部级科研平台 3 万元、1 万元、5000 元，市厅级科研平台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校级科研平台 2000 元、1000 元、500 元现金奖励，奖金由该平台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团队内部自行分配。

4. 对不能顺利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评估的科研平台和校内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学校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并 5 年内不再为相关负责单位进行任何科研投入。

5. 科研平台团队成员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该科研平台需全额退回学校发放给该平台的各项建设资金。

第七章 科研平台的调整与撤销

第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调整、撤销或暂停经费资助。

1. 如因科研平台负责人或机构成员调离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退休或其他原因影响平台正常运转的，可向学校申请更换负责人或增补机构成员，进行机构的内部调整。

2. 科研平台负责人离开工作岗位，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或科研平台团队成员出现学术不端现象、违规开展活动，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科研平台予以撤销。科研外事处会同撤销科研平台所在院（部）对平台资产清查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

3. 三年考核期满后，对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处理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

科研平台名称：

科研平台负责人：

科研平台联系人：

合作单位名称：

科研外事处制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一、科研平台基本情况

科研平台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二级学院			合作单位		
主 要 研究方向					
科研平台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所属二级学院		
学 位			研究领域		
科研平台成员					
姓名	年龄	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所属二级学院

二、研究基础

(一) 近三年来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人	出版社、刊物 名称及时间	获奖名称、 等级、时间	颁奖 部门
备注:					
(二) 近三年来科研项目 (包括完成和在研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单位	立项 时间	是否 结项	经费 (万元)

三、拟成立科研平台的意义

成立研究平台的目的、意义，建设目标、建设效益以及主要任务（不少于 2000 字）

四、审批意见

依托二级学院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外事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 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